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年产3.5亿米微米钻石线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1、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本次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